

# 浙江工业大学文件

浙工大发〔2022〕22号

---

##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工业大学 教学水平评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行政机关各部门、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现将《浙江工业大学教学水平评议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工业大学

2022年3月26日

# 浙江工业大学教学水平评议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浙江工业大学委员会关于全面建设一流本科教育的若干意见》（浙工大党〔2020〕48号）文件，进一步落实教学水平评议制度，提升教师课堂教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水平评议是对教师课程（课堂）教学水平的综合考评，适用于我校申报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型”“科研为主型”三类）、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申报教书育人贡献奖的教师等（以下统称为“申报者”）。

**第三条** 学校成立“浙江工业大学教学水平评议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评议委员会”），由校长担任主任，分管本科教育教学、研究生教育教学、人才人事工作的副校长任副主任，委员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和教授代表组成。评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议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评议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 第二章 评议内容与形式

**第四条** 教学水平评议内容：选取申报者近两年作为主讲教

师本人所授课程的其中 1 门课的课堂教学实录视频，以及相应的教学文档（教学大纲、授课计划、教案等）。

**第五条** 教学水平评议形式采用专家评议。由教务处、研究生院负责组建专家库，专家库成员为外校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学专家、教学管理专家等组成。一般由 7 位专家对评议内容，按百分制进行独立打分。专家打分后，去掉最高分、最低分，取平均值作为得分。

**第六条** 教学水平评议结果分为 A、B、C 与 D 四个等次。得分在 85 分以上（含）认定为 A，85 分以下、70 分以上（含）认定为 B，70 分以下、60 分以上（含）认定为 C，60 分以下认定为 D。

### 第三章 评议程序

**第七条** 发布通知与初审。学校在开展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任、教书育人贡献奖评选等工作时，同步发布教学水平评议相关通知，并由各学院按照相应工作程序做好审查（含公示）等工作，将本单位申报者名单汇总报评议办公室。

**第八条** 专家评议。专家评议工作由学校统一组织，其中，评议的课程（视频）、评议专家由学校纪检监察室从申报者近两年作为主讲教师本人所授课程、专家库中抽取产生。专家进行首轮评议后，由评议办公室负责统计专家评议打分情况，形成教学水平评议结果，并告知申报者本人。对于评议结果有异议者，可在

规定时限内提出复评申请，经评议委员会同意后可进行复评。开展复评的，以复评结果为准。

**第九条** 审议结果。学校召开评议委员会会议审议教学水平评议结果，经审议通过后，将评议结果报相关职能部门。

#### 第四章 评议结果应用

**第十条** 申报教学为主型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教书育人贡献奖的教师，评议结果须为 A；申报教学为主型岗位的教师，评议结果须为 B。

**第十一条** 教学水平评议结果供各二级单位和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参考，评议结果为 A 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实施办法从 2022 年开始实施，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事处负责解释。